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概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拟向包含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交旅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定价依据、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

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P_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P_0-D)/(1 + N)$

### **(三) 认购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认购的金额等于认购股数乘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的金额=认购股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

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五) 限售期**

鉴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甲方股份总数已超过甲方股份总数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按本条规定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六) 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七)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八) 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和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三、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